

地震数值预测联合实验室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地震数值预测联合实验室（本章程中简称联合实验室）是由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计算地球动力学重点实验室和南方科技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系联合创办的实验室。

第二条、联合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瞄准学科前沿，着力科技创新，以地震预测的基础研究与应用需求为牵引，充分利用三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共同促进联合实验室的多学科交叉研究成果产出、优秀人才和团队建立与培养，服务于防震减灾和国民经济建设。

第三条、本章程是联合实验室三方单位共同制订、修改并遵守的工作规范。

第二章 任务与目标

第四条、联合实验室的主要任务包括：（1）研制新一代基于物理过程的地震孕育和发生过程数值模拟系统，开展地震数值预报研究，探讨地震前兆变化和强震序列的物理机理；（2）开展地震动力学全过程的多尺度数值建模和模拟实验，包括断层活动破裂过程和大地震同震及震后位移、应变、重力和库仑应力的变化；（3）研究地震动力学前沿进展在防震减灾领域的应用；（4）开展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方法在地震科学中的应用研究。

第五条、联合实验室推动地震预测科学的发展，促进科技成果在防震减灾和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应用转化。

第六条、联合实验室以建成集研究、新技术孵化、研发和应用、复合型人才培养于一体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目标。在联合实验室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和完善现有科研条件，抓住机遇，创造条件，共同联合申请国家级重点研究项目。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七条、联合实验室设主任、副主任和办公室，负责各项日常管理和运行工作。联合实验室设主任由三方单位主要负责人轮流担任，任期三年。

第八条、联合实验室建立联合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学术

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审议联合实验室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发展方向。

第九条、联合实验室在不改变人员和固定资产注册现状的前提下，建立人员合作和技术设备共享机制。

第十条、三方每年共同安排实验室经费 300 万，每方 100 万，用于实验室运行和联合实验室开放基金设立，以保证联合实验室良性运行。

第十一条、三方每年共同组织联合申请国家级项目或行业项目，推进联合实验室发展。

第十二条、联合实验室根据设立功能平台的研究方向，按照“功能相近，按需配置”的原则各自添加相应的基础设施和研究设备。

第十三条、联合实验室所产生的软件著作权、专利、产品和成果等属三方共同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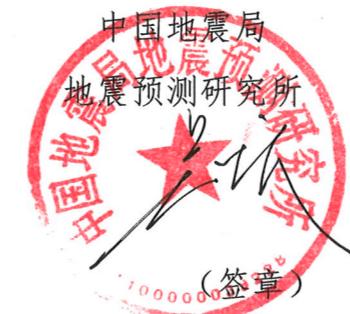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的所有工作须遵守相关单位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保密要求。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本章程由三方单位复核通过后执行。

第十六条、本章程由三方单位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七条、本章程的正式文本加盖三方单位公章并发布后生效。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